

成都中医药大学党政办公室

成中医办〔2018〕13号

成都中医药大学党政办公室/法制工作办公室 成都中医药大学工会办公室 关于向教职员工开展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的通知

各分工会、全校教职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指出的“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发挥高校在普法宣传、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等领域的积极作用，为广大教职工提供更加专业的法律咨询服务，学校将委托学校常年法律顾问单位，以“发挥所长、服务师生”为宗旨，为各学院、部门和教职工每周定期开展现场法律咨询服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咨询服务对象

学校在职教职员工和离退休人员。

二、咨询服务时间、地点

咨询服务地点以温江为主，十二桥校区视情况安排相应时间和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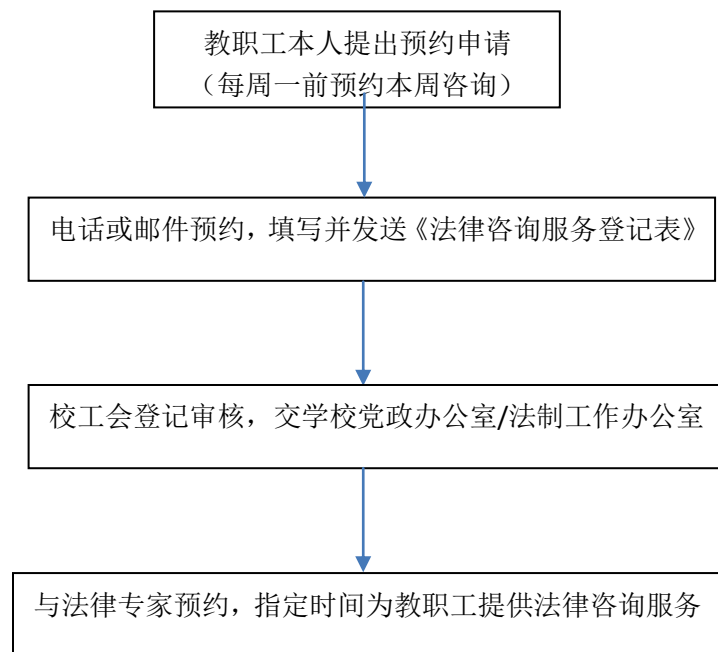
温江校区：每周星期四上午 9:30—12:00，温江校区行政楼

310 办公室。

三、咨询服务工作方式

咨询实行预约登记制。采取电话预约或邮件预约两种方式，请于每周周一下班前填写并发送《法律咨询服务登记表》（见附件，可在校工会网页和学校党政办公室网页下载）至校工会吴明学老师 OA 邮箱（联系电话：028-61800201）进行法律服务预约登记。根据预约情况，党政办公室/法制工作办公室委派相关专业律师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法律咨询预约流程



四、注意事项

1. 预约法律咨询须提前在校工会预约登记并审核，法律专家不接受教职工单独联系或未预约的咨询。

2. 法律专家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中依法为咨询者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对工作中接触和了解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以及不宜公开的情况或个人隐私等，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3. 法律咨询服务不提供诉讼或非诉讼代理及法律文书代写等行为，如需要其他法律援助则需另行签订委托合同并产生代理费用。

党政办公室/法制工作办公室 成都中医药大学工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

